**附件11：**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

**警灯警笛使用管理规定**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是一支完全由民间志愿者发起成立并正式登记注册的非民公益组织。

为了保障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和减少事故，明确警灯、警笛使用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使用警灯、警笛必须由我中心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合法手续，如私自安装使用警灯、警笛，中心将其行为上报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2、申请人保证向有关部门提供的申办警灯、警笛材料的真实性。

3、认真遵守《交通道路安全法》，驾驶安装警灯车辆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与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无关，由责任人全部承担。

4、在非中心组织的紧急救援任务行动的情况下，禁止开启警灯、警笛。滥用警灯、警笛给居民、有关单位、本中心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本中心损失的，中心可向责任人追偿。

5、开启警灯、警笛时，只能由责任人本人驾驶车辆，不准擅自将车辆交给他人使用。

6、禁止私自将警灯、警笛拆卸后安装到其他车辆。

7、中心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责任人随时收回警灯警报手续。

8、车辆责任人应积极配合中心进行的车辆管理、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9、办理警灯警报手续的车辆及个人退出本中心后三日内时必须无偿交回以办理的使用手续。（不退费）

10、未经中心允许不得私自安装、使用警报器及警灯，经中心批准办理警灯警报器的车辆按中心《警灯警报器使用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者自己承担。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